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43號

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務人 林楨家即林金成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貳仟零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9元	林楨家即林 金成	自民國 114 年 09月 0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九點七五
002	新臺幣 19549 元	林楨家即林 金成	自民國 114 年 09月 0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
- 01 覆。
- 02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03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